

##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李云鹏先生辞职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李云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李云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3、李云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我们同意李云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宋 华

---

石金星

---

刘志军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